

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技術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第 11 屆 107 年第 1 次臨時理事會議通過訂定
107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70001581 號函同意備查

第一條：依據本會章程第三章第二十八條之規定，設置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：本委員會依據協會賦與之任務，以推展全國射擊運動為宗旨。

第三條：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檢查及測試靶場、靶機及各項器材是否符合會國際規格及標準。提供各單位新建靶場有關資料與協助。
- （二）推展全國手槍、步槍、飛靶及移動靶射擊運動技術，普及運動人口。積極培訓青少年選手，向下紮根，提高射擊成績為國爭光。
- （三）輔導各團體會員強化組織功能，健全會務運作。

第四條：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- （一）置委員 7 至 9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1 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- （二）本委員會任期與協會理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體育署備查。
- （三）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於委員中遴選之，擔任日常聯絡、協調及庶務處理事宜。
- （四）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 1. 具有國際裁判資格
 2.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
 3. 體育專業人士

第五條：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- （一）本委員會視需要得定期或不定期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召集全體委員會議，並得邀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列席。
- （二）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：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案須呈請理事長核准後，由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公佈實施。

第七條：附則：

(一)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射擊協會，對外不單獨行文。

(二) 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。

(三)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八條：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